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265號

主旨：檢附「旅行業使用旅客個人資料須知」電子海報1件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8月7日觀業字第1033003002號函辦理。
2. 查個人資料保護法於101年10月1日業經施行，該局為宣導旅行業依該法規定處理旅客個人資料更臻確實，爰製作「旅行業使用旅客個人資料須知」電子海報1件（如附件）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

旅行業

Taiwan
THE HEART OF ASIA

使用旅客個人資料須知

1 旅客個人資料有哪些？

旅行業執行業務時所蒐集的旅客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地址、信用卡號、聯絡方式…等。

2 旅行社如何使用旅客個人資料？

旅行業蒐集旅客個人資料需告知下列事項：公司名稱、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、告知旅客權利（向旅行社查詢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個人資料等）、不提供個人資料對其權益之影響等。並且不可逾越原先使用之目的而隨意使用。

3 小案例，大啟示

志明參加旅行社之出國旅遊團，遊程結束返國後，旅行社員工春嬌竟將志明的個人資料洩漏給其他同業，後來旅行社發現春嬌的行為並查明後，沒有通知志明，旅行社的行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須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<http://bipa.moj.gov.tw>

相關法條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、第3條、第8條第1項、第11條第3項、第12條、第47條、第48條第1款。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4條。

廣告